

大数据与能动检察

立足当下攻坚克难，面向未来奋勇争先，持续在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上争创一流——

# 以数字检察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叶伟忠

2022年6月29日，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在浙江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加快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2021年，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任务。杭州作为“重要窗口”省会城市，在新的起点上迈开了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新步伐，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新的征程中，对标“四个杭州，四个一流”的要求，杭州检察机关主动扛起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杭州担当，立足当下攻坚克难，面向未来奋勇争先，持续在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上争创一流，努力打造数字检察工作的杭州范例。

## 勇当领跑者，坚决扛起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杭州担当”

牢固树立数字检察工作的“大格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深刻指出，大数据法律监督“无异于执法司法领域异常深刻的数字革命”。作为一项变革式的战略工作，数字检察的核心要义就在于“重塑变革”。重中之重，就是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制高点，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第二，在跨领域的革新浪潮中，杭州检察机关坚决扛起数字检察工作的担当，作为杭州检察工作“两个担当”的重要内涵，在践行检察大数据战略，推动数字检察工作上主动作为，奋勇争先。

清晰定位数字检察工作的发展



路径。深刻认识数字检察推动检察工作整体发展的引领性、整体性和撬动性，坚持实战导向，利用数据赋能持续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数据平台与建模平台”“技术平台和办案平台”“监督平台和治理平台”三大集成作用，全面推进专项监督工作深入实施，在多办案、办好案、办出有影响力可推广的数字监督案件上下功夫，实现从“办一案”到“牵一串”的跨越，提升整体监督质效，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权威性。

创新探索数字检察工作的模式变革。在办案中突出“融合”，积极打造数字办案单元，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四合一”，打造融合式专班办案模式。在实战中突出“融通”，既观全局，深入、精准地挖掘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建立数字化场景应用；又谋特色，立足杭州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在互联网、金融、民企、生态环境等方面，研发关系社会治理、民生所需的个案监督数字化场景应用。在监督中突出“融入”，聚焦深挖执法司法深层次问题，推动个案办理向穿透式类案监督、能动性系统治理递进跃升。通过发现批量的类案线索，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类案监督，更加深入、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隐患和难点堵点。立足职能为破解治理难题贡献“高含金量”的检察方案、检察智慧，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完善机制、堵塞漏洞、解决问题，以更大的参与度、贡献度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充分展现检察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有

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制高点，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清晰定位数字检察工作发展路径，创新探索数字检察工作的模式变革。

通过专业化团队组建、穿透式监督实践、社会治理融入等不断强化数字检察实战效果。充分发挥检察信息情报中心的作用，建立已有数据共享清单，加强数字监督办案的机制建设，完善线索成案跟踪反馈机制，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数字检察制度成果。

## 敢为排头兵，积极用好数字检察监督先发优势，为探索完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提供“杭州经验”

变先发优势为领先优势。杭州数字检察工作起步较早，率先研发推广的非羁押、法治地图、禁业码等应用场景，入选了国家区块链特色领域“区块链+检察”试点，成为浙江省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建设试点成员单位。当下，杭州检察机关率先建立融合式一体化信息研判格局，建立起检察信息情报中心，构建两级院信息数据研判一体化机制。目前，共受理包括省、市、县、镇、村在内的各类分析任务55项，移交线索33.8万余条。注重盘活内部数据资源和攻克外部数据壁垒的“双管齐下”，依托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建设试点，积极争取党委、人大的支持，多部门的协作配合，在杭州市检察院设立全域数字法治监督总数据仓，实现了数据共享和实时有效。目前，该数据仓已归集政务、政法数据源信息4000余万条，对接接口数据信息7.2亿条，涵盖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市场监管、教育等20个部门77类信息。归集的数据源中，已经在各类场景分析及监督办案中应用数据源72类，应用率达93.2%，实时率达93%。

穿透式打击推动穿透式监督。在浙江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监督工作中，杭州检察机关在司法网络拍卖专项监督、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人民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人民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一手抓品牌创建，同时增强“一把手”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带头办好案。“团队主战”要求办案专班和办案检察官落地办案，立足

发现存在虚假租赁重大嫌疑线索24条，以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5人，移送公安办理线索1件，通过大数据赋能办案实现了检察的穿透式监督，提升了监督刚性。

场景研发提升品牌优势。按照“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路径，在落实浙江省检察院部署的专项监督工作同时，结合实际研发多个数字化场景应用，着力打造深层次大数据法律监督推进社会治理的“杭州样本”。目前，正在研发应用12个子场景，其中，法治营商环境共护、社保基金守护、国土资源智护、特定行业准入等4个子场景已经上线试运行，另有8个场景将在今年全面建成和推广。从应用场景延伸的空壳公司监督、耕地税监督等2个专项进入省专项监督一本账，临时用地监督、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监督、特定行业准入监督等4个专项被浙江省检察院业务条线推广。

## 争做优等生，精心谋划“四融四创”，系统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争创一流

注重布局、办案、统筹三者融合发展，在数字办案监督专项上争创创优。杭州检察机关在数字检察工作中坚持“党组管总、团队主战、部门主建”工作格局，形成兵团化推进、战区制落实的数字检察工作格局与氛围，实现了数字办案监督工作的最佳效果。“党组管总”要求基层院党组因势布局，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一手抓品牌创建，同时增强“一把手”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带头办好案。“团队主战”要求办案专班和办案检察官落地办案，立足

全院一盘棋，结合自身岗位实际，处理好数据核查、线索移送、监督成案等各项工作，确保实战实效。“部门主建”要求各条线各部门平衡统筹，调配好人力、精力、能力，抓好任务量的管理，确保重点突破。

注重贯通突破、穿透监督、系统治理三者融合发展，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上争创创优。抓贯通突破，实现了工作有牵头、行动有方案、办案有支撑，让数据、线索成功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数字化办案成果。抓强化穿透打击，深挖案件背后的刑事犯罪线索和职务犯罪线索，形成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治理。抓促进监督闭环，避免“后半篇文章”只做“一半”的现象，提升检察建议制发质量，建立数字办案实效“回头看”工作机制，切实让监督落地。

注重“找准切口、模式创新、全省共享”三者融合发展，在数字检察品牌创建上争创创优。复制“带长租网拍”专项监督办案的经验，在刑拘下行、多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隔离戒毒等专项监督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找准数字监督领域的切入点，提升成案率。注重将信息情报中心大数据算力转化为侦查能力、审查能力与调查能力，以部门融合、人员融合、手段融合实现监督提质增效。推动“一城突破、全省共享”，不断应用和实践具有杭州特色的数字监督应用场景，立足手段可复制、经验可推广，争取研发推广主动权。

注重实战、制度、理论三者融合发展，在数字检察体系建设上争创创优。通过专业化团队组建、穿透式监督实践、社会治理融入等不断强化数字检察实战效果。充分发挥检察信息情报中心的作用，建立已有数据共享清单，加强数字监督办案的机制建设，完善线索成案跟踪反馈机制，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数字检察制度成果。围绕“数字赋能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体系中检察机关作用”“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等重点课题，定期编发《杭州检察数字办案典型案例》，注重经验总结、应用分析与实务理论研究，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争鸣

## 明晰犯罪所得对象范围 强化涉案财物规范处置

□李迎寒

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愈加规范，然而，作为刑事涉案财物类型之一的犯罪所得，由于对象界定模糊、权属判断不明，导致司法人员在处置过程中面临难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犯罪所得的对象范围进一步明确，同时厘清犯罪所得权属，确保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更加规范。

犯罪所得包括财物与财产性利益。犯罪所得对象包括狭义上的财物已被理论界与实务界所接受，但对是否包括财产性利益的问题却仍有争论。否定说认为，债权是一种预期利益而非实际收益，仅需要通过诉讼在法律上予以否认即可消灭，无需再适用犯罪所得的处理原则。肯定说则以《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为依据，主张贿赂犯罪中的犯罪所得包括财产性利益。事实上，债权属于行为人既有的、现实的财产性利益，行为入因实施不法行为获取债权，具有定罪之必要。否定说主张，债权尚未实现时被害人没有损失，犯罪分子也未获得实际收益，继而没有必要在实质上予以追缴或者定罪处罚。然而，犯罪所得的判断是以债权的取得作为评价标准，债权是否实现以及能否实现是债权取得之量的权利行使问题，仅对犯罪所得的数量、数额等产生影响。例如，行为人盗窃记名的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有价票证但没有兑现的，只要失主无法通过挂失、补领等方式避免损失的，根据《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应按照给失主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盗窃犯罪所得；已经兑现的，说明财产性利益能够变现，则按照兑现部分的财物价值计算盗窃犯罪所得。因此，债权作为行为人通过不法手段实际获取的财产性利益，能够成为犯罪所得的对象。

债权等财产性利益具有现实意义上的经济价值。财产性利益的经济价值在于能够进行交易流通的价值，债权也不例外。不能因债权被设定了兑现条件而不否认其交易价值，其兑现条件不足以使债权消失时，仍应承认债权的现实交易价值。并且，从比较法视野考察，财产性利益属于犯罪所得的观点已广为接受。德国刑法典规定，只要基于犯罪行为产生的财产性利益均可予以没收。日本也规定，诸如存款债权、专利权等可成为经济交易对象的利益能够成为没收对象。加拿大也认为可没收的犯罪所得包括财产上的利益，并不限于具有完全所有权的利益。美国最高法院在认定犯罪所得时，认为“直接”与“间接”是指行为人如何获得财产，例如，前者可以是直接从毒品购买者处获得毒资，后者可以是安排毒品购买者向中介支付中介费，中介费实际上属于消极的财产性利益。

行为人对犯罪所得不具有所有权。犯罪所得中的“所得”不等同于规范意义上的“所有”，规范意义上的行为人“所有”意味着行为人对财产具有排他性的所有权。无法肯定行为人对犯罪所得具有所有权，即使行为入获得的作为犯罪行为的报酬，如受人指使伤人所得的赃款，也无法肯定其对该类财物具有合法所有权而否定赃款的非法属性。这是因为，此类报酬虽然不属于行为人为直接指向的被害人所属的财物，却属于不法原因给付的所得之物。不法原因给付是指基于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的原因而为之给付。民法所保护的只能是给付人与受让人之间合法的交易安全，否认不法交易的性质：因交易本身具有的不法性而导致合同无效，不应受到法律保护。所以，民法认为因不法原因给付的酬金已经转移并由犯罪行为人“所有”，也只是肯定不法原因给付人不再享有返还请求权，但并不排斥酬金取得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的性质。在此基础上，刑法否认“酬金”受让人的合法所有权并不会与民法的规范保护目的产生冲突，也符合法秩序统一的效果。此外，刑法对于合法所有权的保护以未侵害受保护的利益为前提。

犯罪所得因其自身来源的不法性而被否定合法所有权的存在，否则，没收犯罪所得将与作为刑罚对象的犯罪人合法财产相混淆，引发没收犯罪所得架空罚金刑功能的结果。当然，否定行为人对犯罪所得的所有权，与评价行为人对犯罪所得的占有或控制并不悖论。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 秉持能动司法理念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提升司法宣效力 强化司法确定力 完善司法治理力

# 视角

□李仲民

近年来，检察机关秉持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积极适用相对不起诉，在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在不起诉案件中，相对不起诉案件占一定比例，一方面能够积极发挥审前分流和过滤作用，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在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总体上推动刑罚轻缓化与犯罪问题刑事治理。

相对不起诉，是指检察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犯罪情节较轻，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可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一项刑事司法制度。实践表明，在新时代，相对不起诉已经成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当前，应在巩固现有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从司法宣效力、司法确定力、司法治理力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做好做实相对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件相对不起诉案件。

首先，进一步提升相对不起诉的司法宣效力。相较于具有明确处罚内容的刑事判决、行政处罚决定，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意义有时不容易被理解，如果不进行深入透彻的法治宣传教育，其蕴含的否



检察机关秉持能动司法检察理念，积极适用相对不起诉，在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当前，仍需在巩固现有积极成果的基础上，从司法宣效力、司法确定力、司法治理力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做好做实相对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以“求极致”的态度办好每一件相对不起诉案件。

定性法律评价、犯罪预防、社会关系修复等功能可能会得不到应有的重视。第一，完善同堂宣布机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78条规定，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第180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因此，可以探索在自然犯案件中同堂向被不起诉人与被害人宣布、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在行政犯案件中同时向被不起诉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宣布、送达不起诉决定书。通过融合式宣布、送达形式，向双方释明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意义，进一步提升教育警示作用，促进被不起诉人悔过悔改，推动其与被害人、社会之间的矛盾化解，有效防范不起诉决定宣布、送达后的风险隐患。第二，完善宣告旁听机制。目前，组织相关人员旁听刑事案件庭审过程，已经形成比较成熟的制度机制。比如，在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邀请被告人所在单位相关人员、其他单位人员旁听庭审，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起到了很好的犯罪预防效果。根据刑事诉讼法关于不起诉决定应当公开宣布的规定，可以在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宣布过程中，视情形邀

请相关人员旁听，一方面强化对被不起诉人的教育触动，另一方面引导旁听人员引以为戒、自警自省。

其次，进一步强化相对不起诉的司法确定力。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靶向强化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司法确定力。第一，做实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刑刑衔接。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3款规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意见中，应当严格执行这一规定，防止出现“刑刑断档”和处罚漏洞。第二，做细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律监督。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后，应当将其送至监管场所执行拘留；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后，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将其送至监管场所执行拘留；被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后，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2条之规定进行折抵，对于已羁押时间超过或等于行政拘留时间的，不再执行。特别需要重点监督的是不再执行这一类型，目前有观点以已实际羁押期限超过可能的行政拘留时间为由，主张在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不再针对同一不法事实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这种处理方式误解了治安管理处罚的功能作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是关乎社会保护的实体问题，不再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是关系人权保障的程序问题，二者之间彼此独立、各有价值，不能以不再执行来否定作出处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无论治安管理处罚中的行政拘留是否强制执行，检察机关在提出检察意见后，都应当监督公安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并作为此后一年内“前科入罪”条款的适用依据，以此保障法律程序的周延与法律效果的闭合。第三，做好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后期运用。相对不起诉决定是检察机关综合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自身危险性等因素，依照刑事诉讼法作出的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处理决定，也包含对被不起诉人的否定性法律评价。因此，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果发现犯罪嫌疑入受过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如实记载，纳入酌定情节。尤其是前后不违法行为涉嫌同类型罪名的案件，说明行为入再犯罪可能性较大，前次相对不起诉决定没有取得理想的教育矫正效果，因此，即便是具有一定的从轻从宽情节，再次适用相对不起诉也应特别慎重。

再次，进一步落实相对不起诉的

司法治理力。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惩治犯罪、监督执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重要职责，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应当站在促进完善社会治理的高度，进一步贯彻落实能动司法检察理念，从个案和类案两个方面入手，用好用足检察建议，积极推动制度机制完善、风险隐患化解。一方面，深入剖析个案背后的制度根源，有针对性发送检察建议书，并做好跟踪督促，推动相关单位堵塞制度漏洞，筑牢犯罪预防“防火墙”。例如，对职务侵占案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建议案发单位作出完善财务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切实防止此类案件的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全面总结类案背后的风险隐患，针对集中存在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抓前端”“治未病”，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完善落实各项监督管理机制，在宏观层面实现治本效果。譬如，某地在对多起未成年入危险驾驶超标电动车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后，系统梳理电动车生产、销售、监管中存在的漏洞隐患等共性问题，针对类案向多个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共建全环节管控、全链条监督、全覆盖预防的治理新模式，取得良好治理效果。

面对社会环境与犯罪形势的不断变化，相对不起诉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更加突出，检察机关应当持续在敢用善用上下功夫，最大限度释放相对不起诉的司法效能，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